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文市人发〔2017〕34号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顾雪艳同志辞去市三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城市发展委员会 委员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

（经2017年10月26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顾雪艳同志因工作变动，其本人提出辞去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人大城市发展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二章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

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十章第五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经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:

(一)接受顾雪艳同志辞去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,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(二)接受顾雪艳同志辞去市三届人大城市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。

(三)接受顾雪艳同志辞去市三届人大代表职务,其代表资格终止。



抄报:州人大常委会、市委。

抄送: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纪委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武部,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,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原常委会副主任、副调研员。

发: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、街道人大工委,办存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27日印